



半月说法 (191001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法治动态

◇ 【中国矿业：我国将进一步推进矿业市场开放】

---来源：自然资源部

据报道，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凌月明昨日在 2019 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上表示，目前从矿产资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到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市场，我国将进一步推进矿业市场开放。目前我国已着手对矿产资源法进行修订起草工作，将全面推进矿业权公开竞争出让，严格限制协议出让，更加充分地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更加平等地对待国内外各类市场主体。

凌月明说，自然资源部全力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重塑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年内，自然资源部将推出一批优化矿产资源行政审批制度和流程、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市场、调整中央和地方矿业权审批权限等重大改革措施，不断完善



对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激励机制，整合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建立矿产资源储量定期调查评价制度，加强矿业用地用海保障，鼓励矿山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风险勘查工作的积极性。

凌月明还介绍说，70年来，矿业为中国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发挥了奠基作用，做出了重要贡献，也成为全球矿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已经成为中国矿业界的共识，也代表全球矿业的共同利益。矿业行业正在通过创新和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发展，重塑矿业形象。

在这个进程中，中国矿业需要不断加强与国际矿业同行的交流与合作，与大家一道，共同努力为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9日至11日，2019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在天津举行，大会由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主题是“高质量发展，为了全球矿业共同未来”。来自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和矿业企业、金融机构的代表共1万余人参会参展。

◇ **【广东有色金属交易所联合发起打造佛山南海有色金属交易平台】**

---来源：交易所之家

11日下午，“广东南海有色金属产业联盟成立仪式暨2019华南泛家居产业大会”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举行。据了解，联盟成立后将打造全球最大有色金属交易平台。



“广东南海有色金属产业联盟”是非营利性公益组织，由众铝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南海铝型材行业协会、产动力全球铝业展贸中心、广东有色金属交易所等四大核心平台共同发起。

联盟吸引了南海区乃至全省逾百家相关企业参与其中，包括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加工、销售、物流供应链、金融等上下游企业，成为南海有色金属产业服务的“超级平台”，将推动南海有色金属产业持续发展。

联盟成立后，众铝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将作为联盟的商业执行机构，以协同创新的方式，打造“科技+交易+金融+服务”四大核心业务，构建南海有色金属产业新生态。

值得注意的是，在交易方面，联盟打造全球最大铝业展贸中心，汇聚行业顶尖品牌，提供永不落幕的展会；打造全球最大有色金属交易平台，持续发展广东有色金属交易所业务，努力实现万亿级交易市场，同时推动铜、铝现货交易开展，活跃南海铝加工指数、铝价指数。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南海有色金属产业已发展成为品种相对齐全、多元化生产的产业，拥有全球最大的有色金属产业生产线、产能和市场。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强调】**

---来源：全球矿产资源网

10月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国家能源委员会主任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研究进一步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审议通



过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部署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国家能源委员会副主任韩正出席。

会上，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作了汇报，能源委成员单位发了言。李克强说，近年来，我国能源发展取得新成就，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基础支撑作用。我国仍是发展中国家，推动现代化建设，保障能源供给是长期战略任务。面对国际能源供需格局深度调整、能源领域新形势新挑战，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推动能源消费、供给、技术、体制革命和国际合作，以能源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李克强指出，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多元发展能源供给，提高能源安全保障水平。根据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资源禀赋，科学规划煤炭开发布局，加快输煤输电大通道建设，推动煤炭安全绿色开采和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有效开发利用煤层气。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促进增储上产，提高油气自给能力。深化开放共赢、多元化国际油气合作。增强油气安全储备和应急保障能力。发展水电、风电、光电等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能源消纳水平。聚焦短板，推进能源重大工程建设。

李克强说，我国是能源消费大国，节能潜力巨大。要大力推动重化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改造，促进通用设备能效提升。提高终端用能电力比重，促进铁路“以电代油”，实施港口岸电、空港陆电改造。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文化，推广应用节能产品。



李克强指出，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是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要加快能源开发利用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攻关，探索先进储能、氢能等商业化路径，依托互联网发展能源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入推进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放宽油气勘探开发和油气管网、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储气调峰设施投资建设以及配售电业务市场准入，鼓励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缩短企业获得电力的时间。推动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优化能源市场监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李克强说，能源关系民生冷暖。北方取暖季节即将到来，要切实抓好保暖保供工作，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做实做细天然气产储运销统筹协调，多渠道保障气源供应。对今年北方重点地区新增的“煤改气”用户，要落实好气源安排，坚持以气定改。突出做好东北三省供暖用煤保障。多措并举，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王勇、肖捷和国家能源委员会成员单位以及部分能源企业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 【矿业发展报告：矿业市场态势】

---来源：矿道网

——全球矿业市场深度调整分异

主要矿产品价格呈下降态势。2019年，受全球经济下行及供需基本面影响，石油、铜、锂、钴等价格整体呈下降态势。



多因素造成部分矿种价格暴涨。2019年,受巴西溃坝及澳大利亚飓风影响,铁矿石价格短期出现暴涨,但近期有所回落。受印度尼西亚出口禁令影响,镍价一路飙升。受全球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影响,黄金价格大幅上涨。

重要矿业公司股价缓慢复苏,近期有所回落。以油气、铁矿石为主营业务的矿业公司股价进入上升通道,以金和有色金属为主营业务的矿业公司股价未出现明显好转,但矿业项目并购额呈上升态势。

矿产勘查投入呈现“二元结构”。近年来,全球固体矿产勘查投入触底回升,但中国投入持续下降。中国油气勘查投入回升,固体矿产勘查投入持续下降。

矿产勘查整体呈分异态势。近年来,大型矿业公司勘查投入占比增加,中小型勘查公司占比下降。草根勘查投入持续下降,详查和勘探投入持续增长。全球矿产勘查开发、并购活动逐步聚焦金、铜等抗风险矿种以及锂、钴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铁、锰、铝等传统大宗矿产市场关注度明显下降。

国际大型矿业公司勘查回归澳大利亚和南北美洲。大型矿业公司逐步聚焦南北美、澳大利亚等地区,大幅降低非洲、东南亚等地区勘查投入。

● 热点关注

如何守护“头顶上的安全”

高空抛物坠物事件频发,群众盼治理,专家来支招——



如何守护“头顶上的安全”

一段时间以来,高空抛物坠物致人伤亡事件频发,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引发社会公众高度关注。本报编辑部收到一些读者的来信,读者在表达担忧的同时期盼加强治理,并提出意见建议。

如何加大力度治理高空抛物坠物,守护好公众“头顶上的安全”?记者采访了中国法学会、高校的法学专家,以及实务部门的法律工作者,回应读者的关切。

高楼抛物致人伤害后,公安机关应尽快查找肇事者

山西太原读者崔良平在来信中说,对于自己“头顶上的安全”,他着实是不够放心:家住一楼,经常看到楼上扔下来各种东西,两个月内玻璃就被砸坏了两次。有时小孩子正在一楼院子里玩耍,楼上就落下来小石头、核桃等杂物。

小到果核、塑料瓶,大到花盆、广告牌等等,许多物件一旦从高空落下,就有可能变成伤人利器。

高空抛物坠物的问题到底有多严重?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吴兆祥用一组数据进行了说明:“2016至2018年这3年,全国法院审结的高空抛物坠物的民事案件有1200多件,这1200多件中有近三成因为高空抛物坠物导致了人身损害;受理的刑事案件是31件,这31件里有五成多造成了被害人的死亡。”实际上,进入诉讼领域的案件,只是其中的很小一部分。

“想讨说法,但不知道该找谁。”陕西宝鸡市的读者徐龙道出了许多受害者的无奈。他举例说,今年7月,他的私家车顶窗被一块石头砸坏。他认为,这个部位被砸,只可能是高空坠物所致,但他停车的位置恰好处在监控盲区。“监控没拍



到是哪家扔的,也没人主动承认,怎么去查责任人呢?”

“现在最大的问题是责任人难以及时查清楚,一是当事人的举证能力有限,二是需要有关机关及时配合,通过多种方式把责任人找出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石宏表示。

让有关机关及时配合,寻找责任人,也是很多读者的呼声。江苏徐州市读者梁振光在来信中说:“抛物者肇事的成本,和受害者举证的成本是不对称的。现在高层住宅楼十分普遍,住户众多,要普通居民一家家找违法者,太困难了。希望公安机关能及时介入。”

“侵权责任法第 87 条规定,对于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法律规定,除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分析,“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经常使人误以为确定具体侵权行为人的义务是由受害人承担,这会出现受害人提起民事诉讼后有关机关就不再管了,不再涉及刑事问题,不利于受害人保护。

现实中,不少案例面临这样的困境。不久前,郑州一两岁女童被楼上抛下的牛奶瓶砸中受伤就是其中一例。孩子母亲李女士向 20 户人家询问未找到肇事者,表示找不到肇事者将起诉整栋楼的业主。

如何让真正的侵权人受到法律的惩处?王利明表示,“在高楼抛物致人损害的情形下,通常涉及刑事犯罪,查明具体侵权行为人应当是公安等部门的义务,公安机关等机构有义务依据法律规定及时查明行为人,从而依法追究行为人的责



任,并由行为人对受害人作出赔偿。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建议增加规定高楼抛物致人损害后,首先由有关机关及时查明行为人。”

物业应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如失职失责要承担相应责任

物业管理不够尽职尽责,也是高空抛物坠物频发的一个原因。黑龙江大庆市读者刘远飞向本报反映,楼上住户经常高空抛物,他向物业反映后,楼下只是多了张禁止高空抛物的宣传单,情况并未真正好转。

湖北武汉市读者孙芸谈到物业不作为、不管用的问题,也是一肚子苦水。“有好几次我上班的时候,眼看着满满当当的垃圾袋从楼上丢下来。跟物业反映了几次,但问题还是没解决。”

遇到高空抛物坠物,与住户联系紧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发挥何种作用?

“房屋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相关场地的维修、养护、管理义务,切实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中国法学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物业服务企业要尽职尽责,对高空抛物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协助做好有关安全防范工作,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高空坠物现象多发于居民小区,如果小区物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时,依照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相关立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有义务维护小区的基本秩序,保护业主的人身或财产安全。”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汪渊智分析,物业管理条例明确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遗憾的是,如果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尽到安全防范义务,或未能采取合理措



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时,是否应当承担责任,承担何种责任,上述立法未作明确规定。”汪渊智认为,应完善物业管理制度,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高空坠物责任人不明时的补充赔偿责任。

“目前,就物业公司整体而言,服务质量、服务意识仍然不够。应当进一步地明确和加大物业服务单位的责任范围。”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表示,除非物业公司尽到了法定义务、合同义务和注意义务。

王利明认为,对于高空抛物坠物致人损害的,无论是否能够查明行为人,只要物业服务企业违反了其应尽的安全保障义务,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他举例介绍,如公共区域内的墙皮有脱落、坠落的危险时,物业服务企业没有及时消除该隐患,导致墙皮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物业服务企业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责任;又如,在事故发生时监控探头没有打开,物业服务企业也是有过错的。

防范高空抛物坠物,法律和手段一个也不能少

许多读者表示,普通居民最希望能做好事先防范,减少高空抛物坠物的发生,避免人身和财产损失。河北唐山市读者薛为民认为,“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是一个最直接的手段,它能起到很强的震慑作用,也能让受害者更加便利地固定证据。”

在杭州一小区,街道为防止高空抛物,就在技防上进行探索,安装了47个特殊广角摄像头,将整幢楼的窗户和阳台纳入拍摄范围。此举得到小区住户的支持。

不少法学法律工作者也表示,应进一步加快“雪亮工程”建设,推进公共安全



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实施“技防入户”工程,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做好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证据固定、留存工作;同时,乡镇(街道)、社区应充分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的重要作用,对居民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及时排查整治有关安全隐患。

“房屋建筑物的窗户、阳台以及道路边缘与建筑物的距离等,直接关系到高空坠物是否有发生的可能以及是否会伤及路上的行人,我国目前的有关设计规范只注重房屋空间、功能等的设计,未能充分考虑房屋使用安全问题。”汪渊智建议,制定科学合理的建筑设计标准,从而堵塞高空坠物的源头。

完善相关法律,也是众多读者的共同看法。安徽合肥市读者左崇年来信说,需要增强法律规制,明确高空抛物坠物的性质,提高违法成本。徐龙也认为,“假如那些往楼下乱丢东西的人知道自己的行为触犯法律,并且很难逃脱相应的处罚,他们一定会有所收敛。”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表示,高空抛物坠物虽是近年来出现的一个社会问题,但是愈演愈烈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缺少法律规制。虽然有法院判决的高空抛物坠物民事侵权赔偿案例,但大多集中在民事责任的分配上。但是,此类民事判例并不能有效解决问题,尤其不能防范高空抛物问题。

守护好公众“头顶上的安全”,技术和法律的手段都不能少。“在民法典立法过程中,对高空抛物坠物应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在刑法修正案中,在明确抛掷物品类型和重量、抛掷高度等条件的前提下,将‘高空抛物’行为作为刑事犯罪予以惩治。”法律专家建议。



信息来源：人民日报

● 法律故事

首例个人债务清理案迈出重要一步

10月9日上午,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平阳县人民法院通报了平阳法院办结的温州某破产企业股东蔡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债务人蔡某作为温州某破产企业的股东,应对该破产企业214万余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蔡某月收入4000元、资产不到5位数,在法院的协调下,蔡某与四位债权人达成谅解,最终只需偿还3.2万余元。

此案经媒体报道后,引发了舆论热议,不少网友对法院的做法不以为然,认为以后“老赖”都可以通过个人债务清理达到逃避债务的目的,债权人的权利将无法保障。但实际上,问题并不像一些网友想的那么简单。

我们知道,“老赖”这个概念并不是针对所有欠债不还者的,而是特指那些有偿还能力但拒不偿还债务的人,法院的强制执行也大多只是针对这些人。而对那些欠了债,但没有偿还能力的人,不宜一概斥之为“老赖”,毕竟不能因为要求债权,就逼迫欠债者砸锅卖铁,无法维持正常的生活。事实上,让每个人都有尊严地活着也是法治社会的题中之义。



那么,对这些参与了市场行为,但最后确实无力偿还债务的人到底该怎么办呢?今年6月,经国务院同意,发改委等13部门联合印发了《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方案首次提出了自然人破产制度,也就是媒体常说的个人破产制度。方案指出,要“研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

个人破产制度在我国是一个新鲜事物,对此各方也存在着很大的争议。支持者认为,如果这一制度能尽快落地,将可有效完善我国破产制度,对推动企业破产退出,尤其是个体工商户与个人独资企业退出,将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反对者则认为,我国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各方面的条件还不成熟,急于求成可能会对民生、司法、金融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那么,在我国当前的社会环境下,到底能不能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呢?如果没有经过司法实践,所有的争论就只能停留在“口水仗”阶段。平阳县人民法院办结的蔡某个人债务清理案,正是一次大胆的探索和有益的尝试。

蔡某个人债务清理案有几大特点值得注意。第一,法院选取的对象蔡某,是企业破产后产生连带责任一方,属于《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中要求重点解决的问题。第二,法院指定了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清查蔡某的财产状况,确保无隐匿的财产。第三,对蔡某发出了限制消费令,限制其高消费和担任企业的相关职务。第四,确定了六年破产期。这些都是对个人破产制度的重要实践,对制度的建立有很强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当然,我国首例个人债务清理案只是个案,有代表性,但缺乏普遍性,也不可



避免地存在着制度不足和法律争议。但此案毕竟是我国个人破产司法实践迈出的重要一步,值得高度关注和认真研究。

实践创新是理论创新的基础。我们相信全国首例个人债务清理案将拉开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序幕,而一个新的制度也将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信息来源: 法制日报

● 日常法律

公司涉及合同纠纷怎么打官司

找哪个法院起诉

合同纠纷双方可以约定解决合同纠纷的管辖法院,为了方便合同纠纷的解决,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约定打官司的法院,但只限于在与合同有关联的地方的法院起诉,即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还要特别注意的是,这种约定法院管辖的做法只适用于合同纠纷,而不适用于其他的民事纠纷。

纠纷起诉状提交给哪个法院

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应当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这也就是在打官



司确定管辖法院时常说的“原告就被告”原则。

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是多久

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一般为2年。但是，还有以下一些特殊的诉讼时效：如果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延付或拒付租金的或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就是1年；但如果身体伤害是因环境污染而造成的，就应该适用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中诉讼时效为3年的规定；涉外合同的诉讼时效为4年。另外还需注意，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而提出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是2年。但是，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但无论如何，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有必要申请诉讼保全吗

诉讼保全是一种民事诉讼法律制度，是指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而对一方当事人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提供担保等措施。

根据这一制度，在诉讼过程中，如果一方当事人发现对方当事人的财产有可能很快灭失或被隐藏、转移，使自己申请给付的诉讼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就可以在法院作为判决之前，先行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以保证自己权利的实现。当然，申请诉讼保全的一方，应有胜诉的把握，否则，如果将来败诉了，则要赔偿对方当事人因诉讼保全所遭受的财产损失。

公司涉合同纠纷的解决



法院受理一方当事人的起诉后，首先要进行调解，如果经过调解双方达成了协议，调解协议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要认真执行，否则，法院将强制执行。如果法院调解不成，则要作出判决或裁定，当事人对判决或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或接到裁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如果超过了上诉期当事人没有上诉的，那么一审判决或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执行。

二审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当然，如果当事人认为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在不停止判决、裁定执行的情况下，还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向原审人民法院或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信息来源：法律快车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